本章程大綱及細則為合併版本,未經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NO. A DV state of the state of
倘合併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章程大綱

(下稱「本公司」)

-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目前分別持有的股份中的未繳金額(如有)。
- 2. 吾等,即下方簽署的人士,

 名稱
 地址
 百慕達狀況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是/否)

見附表

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吾等的有關數量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數量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數目,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可能催繳的股款。

姓名/地址	百慕達戶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Angela S. Berr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籍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籍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籍	1
Peggy A. Tuck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籍	1

3.	本公司將為1981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 本地 *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合共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 擬 /不擬 [*] 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十港仙的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可認購股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一		
	請參閱附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在旗下所有分公司進行控股公司之業務,以及協調任何一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乃當中成員,或以任何形式接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 政策和行政管理;
- (ii)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履行其所有功能,而就此而言,出於投資需要取得和持有由任何政府或國家發行或代其發行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證券,或由任何法團、公司、團體(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發行或代其發行之股份或有價證券,及出於投資需要取得和持有由任何政府、統治機關、駐地行政機關、公型組織或機構(包括最高層級、直轄市級、地方級等)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債項及證券;上述股份及證券可透過初始認購、競投、購買、轉換、包銷、參股、籌組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亦不論是否繳足,並在要求繳付股款或預先繳付股款或其他情況時作出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是有條件或強制),並持有作為投資(同時有權變更任何投資,及行使並強制執行上述各項之擁有權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而本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把毋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 (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保證人責任,以確保、支持或擔保(不論有沒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並就履任或即將履任可予信賴或信任位置之個別人士之誠實可靠給予擔保;

惟此不應被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進行1969年銀行法定義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或融 資擔保業務或經營承兌票據業務;及

(iv) 誠如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p)至(t)段所載。

8.	本公司擁有載於1981年公司法附表- 件之附表載列之額外權力。	一之權力(不包括當中第一段的權力)及作為本章程附			
由每位簽署認購人在最少一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d.)	(sd.)			
	(sd.)	(sd.)			
	(sd.)	(sd.)			
	(sd.)	(sd.)			
	(簽署認購人)	(見證人)			

於1991年7月24日**認購**

印花稅 (稍後貼上)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在章程大綱納入下列任何宗旨,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各類金屬、礦產、化石燃料及寶石的採掘及勘探,以及其銷售及使用前準備;
- (f) 原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的勘探、鑽探、轉移、運輸及提煉;
- (g) 科學研究,包括工序的改進、探索及發展、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 建造、維修及運作;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各種旅客、郵件及商品的陸上、海上及空中運輸業務;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出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1)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石油及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形式的工程;
- (o) 開發及經營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及為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牲畜育種商及飼養商、畜牧業者、屠宰商、製革商以及各類鮮活及經屠宰牲畜、 皮毛、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和代理商;
- (q) 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知識產權,並 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委聘、引介、僱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各 類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彼等之代理人;及
- (t) 通過購買購入或以其它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各類私人 財產(不論位於何處)。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在不違反法律或該公司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前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 經營可與公司的業務兼容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有可望提高公司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 使任何財產或權利成為有利可圖的的任何其他業務;
-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獲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 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程序、獨家標誌及類似權利;
-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直接或間接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 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的安排;
-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任何具有與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的宗旨,或經營任何可以惠及公司的業務的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 6. 在條例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有意與彼建立業務往來 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 7. 申請,藉批給、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其他方式得到或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並承擔與此相關的負債或責任;
-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 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與本 段所載宗旨類似之任何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標,或為任何獎助宗 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的目的;
- 10. 購買、承租、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須或可為其業務帶來 方便的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

-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屬必須的或對其目的方便的任何樓宇或工程;
-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之土地,年期不可超過二十一年,而取得之土地必須「真正」為了公司業務需要,並獲財政部長酌情授出有關藉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按類似年期取得百慕達土地用作提供高級人員及僱員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同意,待再無需要土地作任何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約或租賃協議;
- 13. 除非在其註冊法例或公司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並受本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每間公司均有權以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種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並按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置有關抵押,將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以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通道、電車 軌道、鐵路、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 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 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幫助籌集資金,及藉獎賞、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對此加以協助,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承擔任何合約或責任作擔保,尤其擔保該人士會支付其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購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 18. 在取得正式授權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整體或接近整 體出售、放租、交易或處置;
-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 處理該公司的財產;
-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通過廣告、購置及展示美工或附加品、出版書籍 及期刊,及頒授獎金及獎項以及作出捐款;
- 21. 促致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定該區 之人士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或訴訟之傳召文件;
- 22. 分配與發行公司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 財產,或支付公司過往所獲提供的服務;

- 23.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物件、實物或經議決的其他形式,藉股息、獎賞或任何其他被認 為適當之方式,分發給成員,但不得導致公司的資本減少,除非分派之目的在於使公司可予 解散,或該分派(本段所述者除外)在其他方面符合法例;
-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 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的款項獲得支付,和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註冊及籌組公司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 27. 以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無須即時用於其宗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信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出本分節 批准公司進行的任何事情,及公司章程大綱批准的所有事情;
-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的宗旨及為行使公司的權力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的宗旨及行使公司的權力的事情。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法境外行使其權力, 前提為在尋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地區, 其有效法律 允許行使該等權利。

(於章程大綱第8條被引用)

- (a) 借入及募集款項(以任何貨幣計值),並擔保或解除任何方面之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下)透過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和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透過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保證合約或保證人責任,及尤其(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下)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及不論是透過個人責任,或透過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和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下)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其他關連的任何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具、發出、簽立、貼現、背書、商議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書及 證券(不論為可流轉或其他)。
- (d)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和未來)出售,兌換,按揭,質押,以收租、 攤分溢利、專利權或其他形式出租,就此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 並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處理或處置,換取任何代價及在個別情況(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下) 任何抵押品。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作為籌集現金或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承擔或金額之抵押(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付款或部份付款。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關聯公司或任何有關公司業務之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彼等的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其服務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道義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的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恩恤金),並成立及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社、學校、建屋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向可能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供款,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預繳款項,並就任何類似目的認捐、作出擔保或支付款項,以直接或間接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或符合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益的宗旨。
- (g)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條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 (h) 在 1981 年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下,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

「此乃合併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

ー 定 定 程細則

1.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應視為本章程細則的一部份,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在詮釋本章程細則時,下列詞彙若不是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將具有以下涵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本公司」指Styland Holdings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百慕薘註冊成立。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法規」指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現時採用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章程大綱 及/或本文件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之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取代之章程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擁有人。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根據法規通知股東。

「主要登記冊」指於百慕達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冊」指根據法規條文存置之主要登記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過戶處」指主要登記冊現時所處的地方。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內,董事不時決定存置一份本公司該類別股本股東名冊分冊之地點,及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辦理登記之地點(董事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乃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應分別包含「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之涵義。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指明)出席董事會會議投票之大 多數董事。

「聯繫人士」具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秘書」指當時正在履行秘書職務之人士或公司。

「核數師」指當時正在履行核數師職務之人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催繳款項」包括催繳款項之任何分期付款。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證券印章」指用作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 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者除外;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指定報章」具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報章」指於相關地區全面發行之任何報章,其中若指英文,則一份主要英 文日報,及若指中文,則一份主要中文日報,而兩者均為在相關地區普遍出 版及發行,並就此獲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指定;

「月」指曆月;

「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 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及就本公司送出之通 告或其他文件而言,應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陳述,或在電子媒介保存 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日後參閱用途;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而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業務、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除了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 司有約束力之時未生效之任何法例修訂)若不是與主題及/或文義有不一 致,則應與本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倘文義許可,「公司」包 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目前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 制訂有關。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各自之正式授權 特別決議案 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 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21日正式發出,並須指明(在 不損害本條文之修訂權力下)正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 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 之95%)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不足21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提呈並獲通 過為特別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普通決議案

或由(如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或在不少於十四天內 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表明必須以普通決 議案通過的議程,則特別決議案亦會發生效用。

2. 在沒有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下,須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大綱,以批准 須作出特別決 本文件之任何修訂或變更公司名稱。

議案之情況

股份及權利修訂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 發行股份 公司可不時根據普通決議案之決定(或若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決定並無作 出明文規定,則董事之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就股息、投票權、發還股 本或其他事項,發行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的股份,以及在特別決議案 獲通過後,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倘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購回的優先股。

4. 侍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 認股權證 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凡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 若遺失新認股權證,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 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 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 5.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股份權利可予 (A) 任何類別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 修訂之情況 規定),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 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涌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有關特權。於每次股東大 會上,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通後亦將適 用。而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 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及持有該類別股份人士親身及或其委任代表 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B)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之修訂 或廢除,猶如該類別中獲不同特別待遇的各組股份組成一單獨組

別,而其權利將予修訂或廢除。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特別權利,除非隨附於該等股份 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指明,否則不得視為可與設立或 發行額外股份同等地位作出修訂。

股份及增資

-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 股本架構 6. (A) 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在法規之規限下,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股份之權力 (B) 本公司購回或 須在董事會根據該等條款及在彼等認為適合之情況下予以行使。 融資購回自身 股份
 - (C)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根據其條 參細則第 款向其真正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該 182(i)條 等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款,其說明當一名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 诱過該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或可能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 售回本公司。
- 7. 本公司可於不時的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增資(不論 股本增資之權 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以及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 力 新股本將細分為有關類別之股份,金額以港元、美元或決議案所提述而股東 認為合嫡之其他貨幣列值。
- 8. 任何新股份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議決增設股份的股東大會指 發行新股份之 定的權利及待遇,若並無指示,則由董事會決定按照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 條件 定發行;具體而言,發行該等股份時,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 的優先或保留權利,並可附帶特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 9. 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股 向現有股東提 份是否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現有股東,按最接近彼等 呈發呈之時候 所持有各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 其他規定。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決定並不適用於有關股份,則有關股份 將被視為於發行前已屬於本公司股本一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藉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將視為本 構成原股本一 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有關股份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款項、 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的規限。

部份之新股份

11.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 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要約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 權利) 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要約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 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 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 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提交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進行該等事宜即 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 排上述事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 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由董事會處置 之股份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 本公司可支付 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 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 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佣金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獲具備管轄權法院頒令,否本公司不會承 13. 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除非如前文所述,否則 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本公司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 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 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認股份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4.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記錄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 (A) 股份登記
 - (B) 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 地區登記冊或 董事會認為合適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地區股東 登記冊分冊 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於香 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15. 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之 有關其他期間內)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獲發股票一張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倘該名人士配發或過戶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逾當時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 的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並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或其 倍數向其發行相應數目之股票,倘為過戶,則於支付董事會不時就每張股票 釐定的相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之規則可能決定之最高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以董事會不時認為就相關 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 有關其他金額)後,本公司會發行相應股票,其餘股份(如有)則另發一張 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發行股 票,僅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股票即可。
-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加蓋 股票須加蓋印 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目的,證券印章亦可接受。

17.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 之金額,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將只與一個股份類別數及股份類別數 有關。

股票須註明股

18.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A)

共同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 則的規限下) 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 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倘股票已污損、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於支付董事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 19. 就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港元,就任何其他股本 而言,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有關過戶處所在地區屬合理且以有關貨幣計算之款 額,或其他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 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如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 在損毀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可於交付舊股票後換領。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 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損 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替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本公司之留置 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有關款項現時是否應付。對以股東名義權 登記 (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 (悉數繳足股款的股 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 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 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 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 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 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在 一般或特殊情况下,於任何時間豁免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 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 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 權的股份 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 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 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附有留置

22.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 出售所得款項 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 的運用 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 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 事宜,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 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 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 到影響。

催繳股款

- 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 催繳股款/分 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 期付款 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2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 催繳股款通告 知。

25.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24條 所述的通知。

寄發予股東之 捅告

26.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5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所有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 可發出催繳股 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藉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向股東發出 最少一次通知作出,或在符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 規之前提下,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告之方式作出。

款通告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 的每筆催繳股款。

每名股東須於 指定時間及地 點支付股款 催繳股款視作 已支付

28. 催繳股款須被視為在董事會授權該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

29. 股份共同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對股份之所有尚未支付之股款及分期付款或 其他款項負上付款責任。

共同持有人之 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並可給予董事認為應獲延長催 繳時限(基於在相關地區以外地方居住或其他原因)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 長繳付股款之 時限,惟除基於寬限或優待外,概無任何股東可獲得延長該等時間。

董事會可能延 問翓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 未付催繳股款 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 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 利息。

之利息

32.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 未付催繳股款 他人士共同承擔) 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 時暫停享有特 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其他股 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 任何其他權利。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 催繳股款訴訟 33. 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之憑證 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 的董事的委任事官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 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 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 缴及作出通知而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 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相關條文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 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 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款時間。

配發股份時應 付的款項視作 催繳股款 股份可根據不 同之催繳股款 條件發行

35.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 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 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 年息百分之二十)(如有)支付利息,惟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 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 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於向該股東代表自身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 面通知後任何時候就該預繳股款作出償付,惟通知有關預繳股款之金額屆滿 前已被催繳者除外。

預先支付催繳 股款

股份轉讓

36.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轉讓表格 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 簽署,惟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 簽署轉讓文件。董事會可在出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 特定情況下,接納機印之轉讓文據。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 至承讓人之名字登記在股東登記冊為止。本細則所有條文概不影響董事承認 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歸他人所有。

簽署轉讓文據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 (A) 往任何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 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於股東總冊及 股東分冊登記 之股份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載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訂 明之條款或受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條件所限,董事可在不提供任何 有關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股東總 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 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擁 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以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 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於有關登記 處登記。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 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官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並 須根據公司法各方面規定於任何時候存置股東總冊。
-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批准轉讓的 董事會可拒絕 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但 登記過戶 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 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不論有否繳足)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 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40.

有關轉讓的 規定

- 已支付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就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 (i) 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款項不得超過2港元,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 言,有關款項不得超過董事可能不時就相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 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乃向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遞交,連同相關股 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 讓(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彼簽訂,則須出示相關授權書);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及
-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適當地蓋章;及 (v)
- (vi) 在適用情況下,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此給予的准許。

41. 董事可拒絕將任何股份登記轉讓至一名嬰孩或神智失常或無其他法律行為 能力的人十。

不得轉讓予嬰 兒.

42. 倘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之轉讓登記,其須於轉讓文件送抵本公司當日後兩個 拒絕通告 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之通告。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隨即據 轉讓將予發出 43. 此註銷,並就承讓人獲轉讓之股份免費向其簽發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 之股票 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免費向其發出一張該餘數之新股票。本公司 亦將保留轉讓文據。

44. 本公司可透過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之規定可能指定或允許之其他 方式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整體 及股東登記 性整體或暫停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股東登記冊於任何年度 不應暫停辦理登記超過三十日。

暫停過戶登記

轉移股份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 股份登記持有 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 人或共同持有 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 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洗的任何責任。

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 事會可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 表及信託人之 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破產之個人代 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根據細則第46條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 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至登記處(除非經董事會 另行同意則除外),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理人名義 代理人之登記 登記,則須以其代理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 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 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 或猧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猧戶文件。

登記撰項誦告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 保留股息,直 48. 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 至身故或破產 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 效轉移該等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細則第77條規定的前提下,該名人士應可在 轉讓或過戶 會上投票。

股東作出股份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 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 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 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倘無作出股款 或分期股款之 付款,可會發 出通告

50. 該通知須指明所要求支付款項之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 日),及須指明付款之地點(須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接收股款 的其他地點),通知須註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 款涉及的股份將可遭沒收。

通告形式

51. 若股東不遵循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 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 股份可被沒收 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 受股東交回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於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及的沒收亦 應包括交回股份。

倘無遵守诵告

52.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 被沒收股份成 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 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為本公司財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 不論沒收與否 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 (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 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 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 已悉數收回就有關股份之付款,則有關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

應支付之應計 款項

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 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 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 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 讓被沒收股份 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 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簽署股份轉讓文據以落實轉讓股份予獲出售 或處置股份的人士。承讓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支付購買款項 (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 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憑證及轉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發出沒收 沒收後通知 通知, 並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是項沒收並註明日期, 惟沒收事官概不會 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有關登記而在任何方面失效。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 贖回沒收股份 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或 之權力 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牛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 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會損害 本公司對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 款之權利

58. (A)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 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 份任何結欠款 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因未有支付股 項而沒收股份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 票,而在任何情况下代表該等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分 拆以及拆細以

及註銷股份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 份之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 其認為權宜時處理任何出現之困難,尤其是(惟不論有否先前判

定其性質)與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釐定哪些特定股份合併成每 股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將有權取得合併股份或股份之碎股, 該等碎股可就此由董事會委任之某位人士負責出售,而受委任人 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售出股份之買方,而轉讓之有效性將無可置 疑,據此,該項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既可 用作在某一批或多批合併股份碎股之應得者之間,按彼等之權利 及權益比例進行分派,亦可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 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 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有關 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 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力,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 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 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無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B)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任何確認或同意之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 股本削減 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 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除本公司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舉行股東週年 60. 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上述資料;股東週 大會時 年大會不得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 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62.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股東特 召開股東特別 別大會亦可按正式要求召開,若無依足有關規定,則可由提出要求之人士召 大會 開。

大會通告

-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之書 面通告後召開,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 開之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 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 項,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 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 上述通告之人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集大會之通知 期較章程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但仍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 股東同意;及
 - (ii)(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 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
- 64.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十發出有關通告,或彼等沒有收 漏發通告 到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 效。
 - (B) 當授權委託書連同任何通告寄出,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 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授權委託書,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有關委託書, 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 特別事項 65. 所有事項亦然,但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 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 股東週年大會 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給 予董事之一般或額外酬金。
- 66.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法定人數

(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於大會開始時, 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股東大會之事務。

67. 倘大會指定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 會議不足法定 會須予散會,然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釐定 人數須散會或 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延會

68.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署理主席(如 股東大會主席 有) 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署理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 主席或署理主席概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 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 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 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9.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可不時將 股東大會延會 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倘大會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照 之權力,股東 原會議的形式最少提前足七日發出通告,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 大會續會之事

項

須於有關通告中說明將予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 權收取任何續會涌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涌告。在續會上,除處理 於續會所屬的原有大會上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相關無要求點票表 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 決下決議案獲 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 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通過之憑證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 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委任代表出席,而其投票權佔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 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 代表出席,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本總額須不少於全部在大會上

有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 東。

除非上述人士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 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 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 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

71.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必須(在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規限 投股數投票 下)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之使用)、時間及 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進 行。非立即進行點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點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休會事官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不得押 不得押後投票

表決的事項

73. 倘票數均等(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會上進行舉手表決 主席有權投決 或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 任何投票之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則大會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 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

定票

74.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 表決之事項除外。

票方式表決下 可進行之事項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提述之任何合併協議須透過本公司及任何相 批准合併協議 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股東投票

76.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 股東投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 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委任代表)可投一票,而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 參細則第 表決時,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182(ii)條 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位繳足股份(但催繳或 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位繳足之金額,就章程細則而言不被視 為股份之繳足金額)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 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 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

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 其作出之任何表決均不得計算在內。

77.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 身故及破產股 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 東的表決 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 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 票的權利。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 聯名持有人 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 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 言,就任何股份排名首位而已身故的股東的若干遺屬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將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於投票表決時,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 神智失常股東 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 的投票 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任何人士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 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 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須送達根據本章程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 據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

80. 除本章程細則有明確規定者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 投票資格 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十,均無權親身,銹過受委 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則 除外),或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除非在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 (B) 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 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時提出的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 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81. 委任代表 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 参細則第 決均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進行。 182(iii)條

只有本公司股東可獲委任以受委代表身份行事。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 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8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 委任代表文件 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委 須以書面發出 任的受權人簽署。

8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 送交委任代表 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的人 授權書 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 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指定的地點或 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的文 據將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 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 票表決之情況除外。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 回論。

-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會可不時批准者。
-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i)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按 代表委任文件 85. 受委代表認為合適者,就於發出文據所涉及的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 下的權限 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而有關大會將於會上處 理任何事項時,則該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 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 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及(ii)除非當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受委代表文據 須同時適用於涉及之大會之任何續會。
- 86.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於撤回授權時 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受委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 委任代表的投 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3條所 票仍然有效 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 票仍屬有效。

87. (A) 任何身為法團之股東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議決授權其認為適合 在大會上法團 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如 股東由代表代 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同樣權利,猶如其為個 其行事

別股東,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則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股東大會。

- (B) 倘股東為相關地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其為法團,則 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大會或本公 司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惟有關授權需指定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 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款獲授權人士將被認為正式授 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明,而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 中指定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與權力(包括以舉手方 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C) 本章程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 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百慕達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需安排存置董事名冊及秘書名冊。

董事會組成

替任董事

-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下一屆董事週年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 91. (A) 替任董事(除非彼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有權收取董事會會 參細則第 議之通知,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大會並投 182(iv)條 票,並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上述會議之程序而

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替任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 倘有關人士本身為董事或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出席有關大會,則其投票權 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屬地區或因其他理由未能 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 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之前述條 文於作出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董事委員會(彼之委任人為成員)之 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 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2. 董事須最少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之資格

股份

參細則第

182(v)條 董事酬金

- 9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數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
- 94. 董事亦可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 董事開支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 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
- 95. 任何董事會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 特別酬金 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 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96. (A) 除細則第93條、第94條及第95條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 董事總經理及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其他職務 其他職位之酬 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 金

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B) 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 失去職位之補 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 價付款 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97.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當董事離職時

- (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 整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 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 根據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董事不會僅因其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辭去職位或不合資格獲委任、重新 委任或獲重選為董事。
-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 董事權益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
 - (B) 董事可以個人或其公司之名義,在本公司擔任專業職務(惟不可擔任核 數師之職),而董事或其公司均有權按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 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本公司董事可以是或可以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 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且 毋須就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

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 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在各方面 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被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該 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 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 公司擔任任何有償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該 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償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之安排及條款修訂或終止委任)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之安排、條款修訂或終止委任)者,及(如屬於上文所述之其他公司之有償職務或職位)倘若該另一間公司由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當中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均屬例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或未來董事均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就其擔任任何有償職務或職位之條件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應因有關董事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失效,而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其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本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該

董事給予董事會一般通知,表明(a)該董事乃某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該董事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位與該董事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應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述之權益作出足夠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作出或董事已在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作出之通知會在下次舉行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 (H) 倘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 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批准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 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該董事作出投 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 內),惟本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 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 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 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一項抵押已(單獨 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 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 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直接或間接 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在該公司持有權益,或該董事 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 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 持有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 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 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 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 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假設及只要(但僅限於假設及只要在以下情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該董事擁有權益之一項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之任何股份;以及該董事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公司股東所 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 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該會議之主席除外)之權益之 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 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 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介予該會議之主席,而其有關該其他董事之判 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董事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並無按該董事 所知悉而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會議主 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納入 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惟倘有關該主席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並無按該主席所知悉而向董事 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L)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之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要性之問 題,則有關問題將轉介予該會議之主席,而彼之判決將屬最終定論。

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會議主席之聯繫人士,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 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 將屬最終定論。

董事委任及退任

(A)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及在法規規限下,於每屆股 董事退任參細則 99. 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最接近 第182(vi)條 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每位董事均 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 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 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 告退的其他董事,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有關人士,則(除 非彼等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

(B)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 退任董事會留任 關的職位空缺。

直至任命繼任人 為止

-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 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 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惟發生 以下事情除外: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不願意重選。
-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定出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最高 股東大會增減董 或最低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事人數的權力
-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誘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選出任何人十出任董事,以填 委任董事 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 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或本公

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設董事會成員而委任董事),屆時有關 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細則委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 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 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人數不可超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 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 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設董事 會成員而委任董事),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 細則委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 内。
- 103.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 有關提名某人 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是已向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 由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書面 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被提名人表示願意 膺選擔任董事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須最少為七(7)日,而提 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 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參選之通知

104. 本公司可以涌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 以特別決議案 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而不受制於本章程細則任何規 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本公司與其所 力 訂立之任何合約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償) 並可推選他人替代。按上述 方式選舉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 重選連任。

罷免董事之權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 借貸權力 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 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 件 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 附屬抵押。

借取款項之條

-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上述證券之人士 分發 之間不附帶衡平法權益自由轉讓。
- 108. 任何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包括股份)可按折扣價、 特權 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任何特權如清償、歸還、抽籤權、配股權、參 加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任命董事和其他權利。
- 109.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就所有對本公司物業有明確特定影響之按 須存置抵押登 揭及押記,存置一本正式登記冊,並須正式遵守公司法有關可能特定或 記冊 規定之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不能以寄付轉讓,董事會須設 債券或債權股立正式登記冊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紀錄。 證登記冊
- 110.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 抵押未催繳股 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 本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員

- 111. 董事會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董事 委任董事總經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管理本 理等職位之權 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以及決定委任之年期,並根據細則第96條決定薪酬之 力 條款。
- 112. 在不影響就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索償的情況下,每名 罷免董事總經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由董事會自原本職位免除職務或罷 理等職位 免。
-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輪任、辭任 終止委任 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倘若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出任董事,其職位將因此而 即時終止。
-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 可委託的權力 託或賦予彼等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前提為有關董事可行使之權 力,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提出或施加的規例或限制,並受有關條款規限。上 述權力可隨時撤回、廢除或變更,惟出於真誠行事而未知悉有關撤回、廢除 或變更的人十將不受影響。

管理層

115. (A)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之權力及權限外, 歸屬董事會的 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本公司或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要 本公司一般權 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並進行所有行動及事 項,惟無論如何須遵守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 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規例(該等規例須與有關規定或本章程細則一 致),前提為提出的規例不可令董事會先前作出,而在並無提出規例時 為有效的行動變為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宣佈董事會具有下 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溢價,向 其配發任何股份; 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 益或參與其利潤,或參與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增加或取代薪金或 其他薪酬。

經理

-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之經理、以薪金、佣金、賦予 經理之委任及 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力或結合兩種或以上上述方法來釐定彼或彼等的薪 薪酬 酬,並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彼或彼等就本公司業務聘用之經理的任何員工的 工作開支。
- 117.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之年期、賦予彼或彼等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 任期及權力 力,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職銜。
- 118.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在所有方面屬合滴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經 委任之條款及 理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或多份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進 條件 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下屬助理經理、多名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之權力。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從董事會成員當中 主席 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不時以選舉或其

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 參細則第 於彼缺席時,副主席)將出任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 182(vii)條 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尚未出 席,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細則第112、113 及114條之所有規定,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獲委任的董事,或 按照本細則之規定委任的任何職位。

董事會議程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維持會 董事會會議、 議及議程之秩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 法定人數等 定,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 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法 定人數而言,其僅可計作一名董事。董事可參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透過容 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聽見彼此發言之形式(例如電話或類似通訊設施)舉 行之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

121.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 惟倘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董議 事會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 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 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 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 任何其他地址;惟該通告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 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須向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董事發出 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通告。

12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倘票數相同,則主席 如何對問題作 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出表決

123. 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能力行使所有或任何根據本章程細 董事會會議的 則當時一般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予由董事及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 委任委員會及 可不時全部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銷任何委員的委任及解

授權的權力

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因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的權力時必須遵守 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25.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規定及達到其獲委派目的作出之行為(其 委員會行事猶 他目的除外),均具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影響及效果,而董事會 如董事會行事 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將有權給予任何特別委員會薪酬,並於本公司 的即期開支中支銷。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本章程細則所 委員會議程 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規管,惟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目並未被董事 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之任何規限替代為限。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 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處,董事會或 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 委員會之行為 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委員。

即使有欠妥之 應視作有效

128.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人數調至低於本公司釐定 董事會於出現 之人數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屬所需之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會可就 空缺時的權力 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而出任,惟不作其他目 的。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 董事決議案 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 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 須由最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 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 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董事會議記錄 及議事程序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議事程序所進行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 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存置股東名冊及提供有關名冊副本或其 摘錄。
- (D) 本章程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裝訂賬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一般性下,有關方式應包括以磁帶、微型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裝訂賬冊,則董事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務求防止偽造及協助審查。

秘書

-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 委任秘書 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 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現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 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 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表 董事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一間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 或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履行職務或簽署文件。
- 132. 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 秘書的職務 要求的該等其他職務。
- 133. 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 同一名人士不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兼任董事和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 得同時擔任兩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種職務

印章的日常管理及使用

- 134. (A) 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有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有一個於開曼 印章的保管 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之印章。董事須妥善保存各印章,而在未得董事或董 事就此而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董事或董事就此而授權 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
 - (B) 需要蓋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 印章 授權之某些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 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或任何其中一個親筆簽署,

可以豁免按該決議案指定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法或系統加蓋簽名,而非按該決議案指定以親筆簽署,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另備證券印章,以供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明書 證券上蓋章。蓋上證券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複製有關簽署,並已視為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上並無任何有關簽署或上述以機印複製之簽署。
-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 支票及銀行事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 務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 委任代表的權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 力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 由代表簽署契 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 據 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 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 地區或地方董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 事會 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 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 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 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 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 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提供或促使提 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 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 機構、團體、學會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 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 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 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 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 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 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 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 上所述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 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 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已獲認證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 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組成的 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40. (A) 經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 資本化的權力 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 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 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 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 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 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項細則

認證權力

而言及根據公司法第40(2A)條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 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 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 司法的條文。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應在決議中作出擬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 資本化決議案 及未分配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 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會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 生效。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 解決因資本化事官引起的任何問題,尤指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配 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代替零碎配額,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 定的價值當中的部分,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該等零碎股權應匯 集出售,目利益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 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 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土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 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股息及儲備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可超出董事會建議 宣派股息的權 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 力 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3條,在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狀況後認為屬許可 時,不時向股東支付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 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 支付中期股息,前提為出於真誠行事的董事會不會因向具有遞延或非優 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產生的損失,向具有任何優先權 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 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純利容許支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一段 合適時間,以定額支付任何應付股息。
- 143. 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 不得自股本派 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 付股息 派。
-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將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 145. 本公司按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會向本公司計息。
-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藉分派任何類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 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法 支付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出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分派出現 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法支付,尤其可以碎股或四捨五入 作出增減、決定用作分派的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於釐定價值基 礎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決定合併並出售碎股, 而收益將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歸屬董事會認為屬權宜的任何特定資 產予受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 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並使有關文據及文件生效。如需要,董事可委任任何 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根據該任命訂立的任何協議均為有 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 下,董事會認為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於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如上文所述 收取現金付款。受前段所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及被視為 獨立類別股東。
-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自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 以股代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可以

(i) 將全數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基準為獲配發 的股份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享有股息的股東可選 擇以現金取代配發股份方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董事會將決定配發基準;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通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於寄發予股東的通知中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須遵守的程序,以及遞交經填妥選擇表格以令表格生效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悉數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 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 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 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 (包括任何特別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 備金(除認購權儲備外,如有此儲備))的任何部分,從中 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 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 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ii) 享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董事看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獲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於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董事會將決定配發基準;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通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於寄發予股東的通知

中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須遵守的程序,以及遞交經填妥 選擇表格以令表格生效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悉數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若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股息(或與獲賦予選擇權的股份有關的部分股息)將不會就此等股份支付(「已行使選擇權股份」),取而代之,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將按上文決定的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股息。就此而言,董事會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決定的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認購權儲備外,若有此儲備))的任何部分,金額相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相關數目股份。
- (B) 除有關參與的權利外,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一經配發, 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股息或選擇獲配發股份以代替股 息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 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就有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 (A)段分段(i)或(ii)的規定而作出公佈,或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作出公佈時,董事已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可 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彼等認為就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實行資本化而言屬 必須或權宜所有行動及事項,並向董事會授予全部權力,以作出彼等 認為就股份作零碎分派而言屬合適的撥備(包括合併及出售碎股,並 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股東、將金額省略或經四捨五入增 減,或將碎股的收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全部或部分撥備)。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資本化及與之有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出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推薦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某項股息,即使本細則(A)段規定,其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而毋須向股東提呈以現金收取股息以取代配發股份的選擇權。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在並無註冊聲明或 其他特別手續下,公開發出選擇權要約或配發股份屬或可能屬不合法 或不可行,或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股份,於此情況下上述規定 將按照有關決定宣讀及詮釋。
-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 儲備 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 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 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 途,董事會同樣可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 認為適宜的投資(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因此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 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為慎重起見不宜作為股息分 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 按繳足股款比 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或入賬 例支付股息 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 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 保留股息等付款項,用作抵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 扣減債務 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數金 額(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 股息及催繳股 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 款 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 轉讓的影響 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 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 據。

股份聯名持有 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 以郵寄方式付 付,並郵寄往享有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 款 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寄交的人士為 抬頭人,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已充分 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

15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 未獲認領的股 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 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之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 156. 任何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 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應於某一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有關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支付或分派有關股息,而有關日期可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前 的日期。其後有關股息可根據持有人各自的登記持股權益予以支付及分派, 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 的權利。本細則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 行、已變現及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權。
- 157. 已刪除

根據二零零三 年十月二十九 日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

调年報表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促使編製根據法規所必需的调年或其他報表及呈報。

调年報表

賬目

-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 須保存的賬目 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的,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 釋其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 保存賬目的地 供董事查閱,惟法規所規定的有關賬目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61. 除非法律授權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 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 賬冊或賬項文件。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按照法規要求,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 年度損益賬及 呈該等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每份須於股東 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含或附加或隨 將寄發予股東 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 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於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以 報告及資產負 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 人士,要求本公司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 任何股份或債券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倘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 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則有權可於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取得 一份該等文件。倘於當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本公司同意 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適當的人員提 交當時的規例或慣例規定所需數目的該等文件。

的年度董事會 債表

核數師

- 163. (A) 核數師的委任,及有關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須一直受公司法的條 委任核數師 文規管。
 - (B) 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所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 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為止。倘並無作出相關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擔任職務至委任繼任人 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 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 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期 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其他 方式,核數師的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獲授權的人士釐 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有關酬 金的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 會釐定。
- 164. 核數師或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賬目以及付款憑證,並 核數師有權查 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或行政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核數師須就 閱賬冊及賬目 彼等任職期間所查閱的賬目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一份資 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A) 受公司法第89條所規限,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 委任退任核數 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於股 師以外的核數 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 師 書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 (7)日以本章程細則准許的任何方法向股東發出通知。

- (B)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 绣過特別決議 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 代替有關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 16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就真誠與本 公司交洗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其 在受委任時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

通告

- 167. 根據法規、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 發出通告 通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 義見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i) 由專人送達股東;
 - (ii)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該 股東登記地址;
 - (iii) 送交或置於前述地址;
 - (iv) 以電郵發送或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地址或透過其他電子 媒體發送或傳送;
 - (v) 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惟須依照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規定之 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通告或文件;
 - (vi) 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最少於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 以英文及於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以中文刊登廣告或刊發通告;或
 - (vii) 在法規、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准許及 遵從該等規定、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向該股東寄出或透過其他方式供 其取閱。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就該等股份向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送達或遞交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方面而言均屬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妥善送 達或遞交。

168. 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於相關地區的地 身處相關地區 址,而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被視為彼之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為 以外的股東 相關地區以外,通告(如透過郵遞方式發出)將在適用情況下以預付郵資的 空郵信函方式寄發。

- 169. 根據法規、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由本公司 郵寄通告視為 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 已送達 見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如下方式發出即被視為已經送達:
 -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經 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通告、

文件或刊物已送達或送交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證;

- (ii) 倘以郵遞形式寄出,則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於香港境 內任何郵政局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 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即為已 經送達或送交的足夠證據。經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 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 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 證;
- (iii)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則視作已於通告或文件被寄發或傳送 當日送達;
- (iv)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則視作(i)已於細則第167(v)條所涉及之刊發通 告獲寄發當日送達;及(ii)於刊發通告寄發後,通告或文件首次在本公 司網站上登載表當日;或
- (v) 倘於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得到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 向因股東身 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 呼之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或細則第167條所載之任何方式,按聲稱有 或破產而有權 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 收取通知的人 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 出涌知。

故、神志紊亂 十送達誦知

- 171. 任何人士若因遵照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原因,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其 受先前通告約 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一則通告(指在該名人士名稱及地址登記於名冊前妥為 束的承讓人 送達或被視為妥為送達給原先擁有股份的人士的通告)所約束。
- 172. 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送達之通告或其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 即使股東身故 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 (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登記代替該股東而 成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或遞送,而就本文件而言,上述送 達或遞送情況須視作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充份送達或遞送其遺產代理人及 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

或破產,通告 維持有效

173. 有關人士可以親筆書寫或印刷方式在本公司發送任何的通告上簽署。 簽署通告的方 式

資訊

17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 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 事官詳情,股東(並非一名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 資訊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的形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在還款予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 清盤時的資產 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即使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亦仍會 分派資產,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 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 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 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 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 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 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 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可以實物分派 的資產

彌償

178. 除了及只有在本細則之條文基於法規任何條文而失效外,董事會、董事總經 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目前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及目前處理有關 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 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 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 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 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分別故意疏忽 或過失、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母 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 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 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 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 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的故意疏忽或過失、欺詐及不誠實

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 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取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 他工具的水平,以就本公司及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 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 司及/或名列本章程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細則第155條項下權利及細則第180條的規定下,倘有關支 本公司停止寄 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有過戶,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 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 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發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 本公司可出售 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無法聯絡股東 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 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 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 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
- (iii) 本公司已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 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 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 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為落實此項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該位人士或其代 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確立的轉讓文據乃屬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獲 轉讓所述股份權利的人士所確立,而買方毋須確保購股款項的用途,其對所 述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的過程中出現任何不規則性或無效性事 項而遭受影響,出售所得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所得款額後即 結欠前股東為數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此項欠款毋須確立任何信託, 亦毌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酌情 加以適用,本公司毋須就由此賺取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效用,即使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已失去法定能力或資格。

銷毀文件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該文件須已記錄於名冊上,並須於其首次記錄於名冊 上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 作妥善及適當的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的文件,並已作妥善及適當的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的文件,並已在本公司的賬目或紀錄上登記詳情,惟:

- (i)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章程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但書第(i)項 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章程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適用法律的變動

- 182. 下列任何條文在沒有違反法規任何條文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將隨時及不 時具有效力:
 - (i) 細則第6(C)條應理解如下:
 - 「(C) 在法規之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照現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性質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正式僱員提供財務支援,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而該等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文,提述若任何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則以該財務支援購買之股份必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由於細則第76 條於二零零四 年股東週年大 會上獲修訂, 細則第76條應 理解為細則第 76(A)條

- (iii) 細則第81條應理解為假設下文為該細則之第三句: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細則第91條應按下列方法理解為:
 - 「替任董事之權利 91.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 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 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於其不在 場時出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 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 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會在董事會 批准後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倘其 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 為董事時終止。」

(v) 細則第92條應按下列方法理解為: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拎有任何資格股份, 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 類別之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vi) 細則第99條應按下列方法理解為:

於二零零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輪替及退任 99.(A)儘管本章程細則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並在法 修訂之細則第 規之限制下,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 99(A)條 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 (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 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以達致每位董事必 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 合乎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 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擬退任 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 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 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 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 决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彼此另有協定)。」

(vii) 細則第119條應理解為假設下文為該細則之第一句: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委任董事出任主席,亦可但無必須選出任何副主 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 並釐定各人之任期。」

(viii) 在沒有違反法規任何條文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下文應構成細則第 183、184及185條:

常駐代表

183. 依據法規的條文,在本公司並未達到通常居於百慕達董事的法定人數的期 間,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的當地代表,在百慕達代表其行事及備存法規 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 参細則第

182(viii)條

冊處提交一切必需檔案,並就當地代表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 用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之酬金。

保存記錄

184. 按照法規的條文,本公司應在其當地代表的辦事處備存下列各項:

保存記錄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會議記錄;

參細則第 182(viii)條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擬備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賬目記錄;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持續上市所須的所有 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185. (A)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 認購權儲備 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認股權證的 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將令認購價減至低於股 参細則第 份面值,則下列規定將會適用:

182(viii)條

- (i) 自有關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將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成立 及(受本章程細則規限)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 額於任何時間不可少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 分段(iii)用作資本化及繳足須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列作繳足) 的面值的當時所需金額,而認購權儲備應用於繳足配發額外股份時 出現的差額;
- (ii) 除上文指定的用途外,認購權儲備不可用於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 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經已用盡, 並符合法律規定,方可用於填補本公司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所行使的有關認 購權的股份面值,相等於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 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於部分行使認購權 時則為金額的有關部分)。另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 證的持有人配發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各項的差 額:
 - (aa) 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 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於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則為金額的 有關部分);及
 - (bb) 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若有關認購權代表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行使有關認購權時的股份面值;

及於行使後,即時資本化及應用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作繳足額外 股份面值的進賬金額,以繳足須即時配發(列作繳足)予行使認 股權證的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值;及

(iv) 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額外股份面值,金額相等於上文所述,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收取的股份面值的差額,則董事會可就此目的,應用當時或其後可供使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情況許可及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金贖回儲備基金),直至已按上文所述,已繳足及配發額外股份面值,及直至毋須為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為止。於繳足股本及配發前,本公司將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發出證明書,證明持有人獲配發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該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為

註冊形式,並可如當時可轉讓的股份,以一股為單位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將會就設立股東名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安排。於發行有關證明書時,將會向各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提供充分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獲配發股份,或於 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即 使本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於行使認購權時不會配發任何碎股。
- (C)除非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 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將不可作修訂或增訂,而將變更或廢 除(或有變更或廢除的影響)本細則下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
- (D)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發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內容關於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 認購權儲備及(倘有此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需的金額、認購 權儲備的用途、用於填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上限、須配發予行使認股權 證的持有人的額外股份(列作繳足)面值,以及與認購權儲備有關的任 何其他事項,將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 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最終決定權與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6. 不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 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 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前後。

股額

- 187. 下列規定在不違反或符合法規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類似 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以任何貨幣列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股份轉換為股額前須遵守的相同或在情況許可時相 同的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額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在認為合適時, 不時決定可轉讓的最低股額數目,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

部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的面值。不會就任何股額向 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3) 股額的持有人將按照彼等所持有股額的數目,於股息、於清盤時分佔資產、於會議投票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權益,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的股份。惟若某個數目的股份在轉換前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權益,則該數目的股額亦不會賦予特權或權益(分享股息及利潤的特權或權益除外)。
- (4)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 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